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92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查得訴願人原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及動產超過規定標準，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992400 號函核

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自 89 年 7 月起至 94 年 2 月止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活津貼溢領款項計新臺幣（以下同） 181,200 元；又訴願人仍符合按月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6 月起自訴願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按月扣抵 2,290 元至完畢為止。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

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每月發給新臺幣 6 千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每

人每月發給 3 千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申請低收入戶時，並不知榮民身分不能申請。又訴願人全戶人口平均每月收入並未超過基本工資，並未違反原處分書所載相關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多年來並未查詢訴願人是否具有榮民身分，訴願人並無過失，現在按月扣抵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將使生活陷於困苦，請求重新審核。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養女、次孫、長孫女共計 6 人（長孫○○○現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及動產（含存款與投資）如下：

（一）訴願人（11 年○○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惟每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3,550 元；另依財稅資料顯示無存款投資。

（二）訴願人配偶○○○（14 年○○月○○日生）、次孫○○○（79 年○○月○○日生），

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另依財稅資料顯示無存款投資。

- (三) 訴願人長子○○○（原姓名○○○，32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433,2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6,100 元；另無存款投資資料。
- (四) 訴願人養女○○○（51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且無其他薪資證據資料佐證，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另依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 1,000,000 元。
- (五) 訴願人長孫女○○○（68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3,395 元、職業所得 1 筆計 55,137 元，惟原處分機關審認換算每月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並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仍屬有工作能力，故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另依財稅資料顯示無存款投資。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7,13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6,189 元，全戶存款投資合計 1,000,000 元，平均每人 166,667 元，上開收入及動產皆超過前揭公告所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 13,562 元及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個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又訴願人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合計 19,550 元，已超過 94 年度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每月溢領款

項

計 2,290 元，另依原處分機關之電腦系統每月福利發放資料係追溯至 89 年 7 月，則溢領期間自 89 年 7 月起計至 94 年 2 月止，溢領金額總計 181,200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

料查詢結果、94 年 7 月 7 日製表之 92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平時審查結果表、本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9924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

資格，並追繳自 89 年 7 月起至 94 年 2 月止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溢領款項計 181,200 元，爰核定自 94 年 6 月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按月扣抵 2,290 元至完畢為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申請低收入戶時並不知榮民身分不能申請，及全戶人口平均每月收入並未超過基本工資等節。查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並未限制具有榮民身分者不能提出申請。又查同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本件訴願人原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合計 19,550 元，且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6,212 元，皆超過 94 年度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業如前述，是訴願主張，顯屬誤解，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多年來並未查詢訴願人是否具有榮民身分，訴願人並無過失，按月扣抵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將使其生活陷於困苦乙節，查訴願人每月溢領款項計 2,290 元，依原處分機關電腦查詢系統係追溯至 89 年 7 月，則溢領期間自 89 年 7 月起計至 94 年 2 月止，溢領金額總計 181,200 元，亦如前述，是訴願人即應將上開溢領款項繳還原處分機關，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